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發生。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成功及悉數配售予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

茲提述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成功及悉數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古潤金先生及沈士雄先生，統稱為「承配人」），彼等均為一般投資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發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3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未予調整）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87%；及(ii)經發行所有上述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因悉數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因悉數行使換股權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上昇(附註)	495,178,720	24.60	495,178,720	20.52
晏紹華	237,582,000	11.80	237,582,000	9.84
承配人				
古潤金先生	–	–	200,000,000	8.29
沈士雄先生	–	–	200,000,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1,280,257,280	63.60	1,280,257,280	53.06
總計：	<u>2,013,018,000</u>	<u>100.00</u>	<u>2,413,018,000</u>	<u>100.00</u>

附註：上昇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